

##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普医学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医学产业”）向银团申请人民币90,000万元的贷款额度并签订贷款合同，贷款专用于凯普医学科学园建设项目，由凯普医学产业以其持有的“凯普医学科学园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拟建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以公司持有的凯普医学产业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以及“高端生物医学实验耗材及体外诊断原材料生产基地、分子诊断试剂生产基地、生物仪器研发智造基地”项目运营的集团成员企业（成立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根据凯普医学产业实际用款需求及分批提款金额提供担保并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该等事项及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能力，保障项目顺利建设，推进公司长远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全部控制权，可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凯普医学产业上述贷款申请及其相关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年 月 日